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-6292

聯絡人：陳浩

電 話：02-7736-58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6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主冊經費總表1份

主旨：所送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修正計畫書及107年度經費需求總表」乙案，業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5月4日北商大教發字第1071560033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計畫規劃確實執行並落實追蹤管考，並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規定支應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有關經費核結及執行事宜，請依下列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第4點第7款第4目：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，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，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，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(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)；計畫執行五年後仍有經費結餘，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。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」部分，本部補助款於各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，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。
 - (二)第4點第9款第8目：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。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，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副本：



來文

